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10月1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1.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

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7月13日的會議討論。在該次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報告》所載的建議有何結論。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有關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的規管機制的關注事項，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政府當局表明已準備好向委員匯報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諮詢員工的結果。

2009年10月

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如當局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離職並已提取政府自願性供款的全部累算權益後，發現該人員曾有不當行為(例如前首長級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可向他們施加的懲處及尋求的補救方法為何。該法案委員會已把上述關注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2. 首長級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就首長級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最新情況。

2009年11月

3. 紀律部隊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就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最新情況。

2009年11月

4. 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就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均面對困難的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最新情況。

2009年11月

5.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2月16日的會議討論。主席提到題為"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的列表(有關列表隨附於政府當局就主席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情況的函件所提交的覆函(該覆函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9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1)815/08-09(02)號文件送交委員))。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兩個月內，按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須符合的下述準則，就該表提供進一步的分項數字：應付有時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員的服務需求；或應付需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的服務需求；又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主席指示，待當局提供所要求的分項數字後，事務委員會應再次研究此議程項目。副主席建議應邀請各主要公務員評議會及員工協會派代表參與這事項的討論。

容後作實

6. 公務員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3月16日的會議討論。在該次會議上，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他們為改善現行各項公務員醫療服務而提出的建議，例如提供中醫藥服務，以及研究投購醫療保險的方案。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應在6個月後檢討這方面的進展。

容後作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12日